

光华荣昌地坪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黄骅市光华荣昌



1、开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图纸需明确标注通道、指示箭头等位置， 如不明确现场安排一人配合乙方放线， 并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如因付款不及时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甲方拖欠工程款期间的保修责任。

3、甲方提供 C25 及其以上标号的基础混凝土及达到规范要求的地面平整度， 并且保证基层混凝土的厚度。

4、保证施工前基层混凝土地面干燥， 施工期间不得安排交叉施工。

5、施工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者；

2、施工期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或修补。

3、乙方委派的代表应直接在现场配合甲方协调工作，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 确保安全施工。

5、遵守国家及施工地有关部门施工现场的交通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双方确认的工艺标准及参数作为监督及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后， 双方组织验收， 不组织验收或未办理移交手续而甲方擅自使用， 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数量、品种、规格依据施工方案制定。

2、工程所需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国家标准并附有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经双方协商本工程以一次性包工包料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大写)：暂定贰拾万捌仟元整 (¥208000 元)

3、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A 合同签订 2 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C 施工完成 2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3 日内支付到总合同款的 95%，留 5%作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当甲方提出维修要求时乙方 48 小时到达现场施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 5%质保金。

第九条：保修

- 1.甲方在付清除质保金外的工程款之前，不享受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质保金到期后不能按时支付，不享受终身维修服务。
2. 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属独立合同，且除附加条款外，与其他合同无任何连带责任，经双方法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并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市坤元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通翔

帐号：276260122000069725

税号：91130 98307 74986 44J

园支行

帐号：6232 5101 5031 6243

税号：9113 0903 MA 0C GPPP 7L

